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欣蒲
代　理　人　陳玉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諶鴻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江錦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許智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元正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余欣蒲自民國115年9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所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規定，於

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及第9項亦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23萬3,52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前於民國95年4月間曾向最大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之前身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債務協商，嗣達成協議以分96期、每期還款7,438元之條件償還債務，但協商成立後聲請人所任職保全公司之派駐地點變更，因新派駐地點距離聲請人住所太遠，聲請人無力負擔新增加之通勤成本而婉拒赴新派駐地點上班，致原約聘期限屆至後未獲續約，聲請人因而無固定收入來源，於繳納3期分期款項後，不得已而毀諾。聲請人嗣於114年10月27日再向本院聲請與永豐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於115年1月13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4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怡悅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線作業員，每月平均收入3萬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000元後，雖有餘額1萬2,000元，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願以每月還款1萬2,000元為更生方案，爰依法聲請更生。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報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上均正本）、員工在職證明、住宅租賃契約書、中華郵政南投民族路郵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玉山銀行營業部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臺灣銀行蘆洲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存款存摺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以上均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95年4月間向債權人永豐銀行申請債務協商，協議自95年8月起以分96期、每期還款7,438元之條件償還債務，聲請人僅依約履行前3期之還款，即予毀諾等情，有永豐銀行115年5月20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依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資料所示，聲請人於95年8月開始履行協商方案後，於95年12月21日便自原任職之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退保，迄至96年2月8日才由新任職之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聲請人辦理加保，是聲請人於該期間之工作狀態及收入並不穩定，難期均能依約確實履行協商方案，足認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其履行協商清償方案確有困難之情事。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怡悅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線作業員，每月平均收入3萬元，業據提出怡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000元，並未逾越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萬2,000元之餘額（計算式：3萬元－1萬8,000元＝1萬2,000元），可供作為更生清償之來源，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㈢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380萬3,933元（其中本金債權為100萬4,208元，利息債權為279萬9,725元）及利率可知，聲請人於清償

債務前，每月將再新增逾1萬806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上述每月可處分餘額1萬2,000元用以清償每月新增利息後之餘額1,194元（計算式：1萬2,000元－1萬806元＝1,194元）用以抵充前述利息債權，仍需長達逾57年（計算式：279萬9,725元/1,194元≒2,344個月≒195年），方有開始清償前述本金債權100萬4,208元之可能，衡以聲請人係於70年出生（現年44歲），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名下除中華郵政存款2,101元、華南銀行存款3元、玉山銀行存款1元、臺灣銀行存款1,060元、彰化銀行存款7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避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豔秋